

慈濟大學第 1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院及所屬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
共教處及所屬中心主管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陳盈瑞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學校將於 107 年 6 月 4 日-5 日接受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今年 12 月 18 日進行校務預評。12 月 4 日-7 日 TMAC 評鑑，評鑑通過則六年內免評鑑，請各處室全力支持醫學系評鑑。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醫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醫學院 MOU 續約	醫學院協調中	國際處
二、修訂慈濟大學與日本尚絅大學・尚絅大學短期大學部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等待尚絅大學及尚絅大學短期大學部完成行政流程，預計 11 月可以收到回函	國際處
三、本校與馬來西亞理科大學(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續約	已完成簽約	國際處
四、物理治療系與姊妹校上海中醫藥大學康復醫學院物理治療系研修學習專案備忘錄	已完成簽約	國際處
五、與越南太原大學(Thai Nguyen University)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已完成簽約	國際處

六、與印尼亞齊大學(Syiah Kuala University)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已完成簽約	國際處
七、訂定「慈濟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106.10.05 公告周知	研發處
八、修正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06.10.06 公告周知	教務處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教資中心：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構想

1. 本校 107-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教學創新試辦計畫、USR 計畫等先導計畫報部作業時程，自 106/3 起即陸續展開計畫撰擬作業。計畫架構內容提會討論情形，包括：主管會報 3 次、先導計畫專案會議(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新南向計畫、USR 計畫)3 次、高教深耕主軸計畫會議 7 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 3 次、學院實體化校級制度討論會議 4 次。
2. 高教深耕計畫架構以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並由行政單位提出校層級之全校性推動計畫內容。**教學單位之計畫，配合學院實體化規劃，視計畫內容，改向所屬學院及各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3. 本校計畫構想書已依規定於 106/8/31 報教育部審核中，後續，將參酌教育部審查意見、及公聽會師生提供之意見調整修正完整計畫書內容(含附冊 USR 計畫、弱勢助學募款計畫)。

4. 規劃舉辦高教深耕計畫說明會及公聽會

場次	時間	地點	對象
一	106/10/30(一) 12:00-14:00	北二區基地營	學生會、系學會幹部
二	106/10/31(二) 12:00-13:30	人社院 2H120 演藝廳	全校教職員生-人社院
三	106/11/03(五) 12:00-13:30	大愛樓 3 樓演藝廳	全校教職員生-校本部
四	106/11/03(五) 13:30-14:30	大愛樓 3 樓演藝廳	全校一年級學生(週會)

- ◎校長：學校正進行組織重整、學院實體化、跨領域課程、減少課數、課程深耕等系列規劃，希望大家放開本位主義，為學校永續發展努力。

二、體育教學中心：106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附件 1】

◎主秘：今年運動會新增「創意快閃」項目，由器課組邀請各系參加，期能提高學生參與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鼓勵學生參加，展現學系活力，發揮創意。邀請行政主管參加運動會並擔任運動會頒獎人。

三、學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附件 2】

105 學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 90.2%，為歷年最高的回收率，感恩各系所主任、教師和助理。104 學年回收率預期達成率 78%，目前 73.7%；102 學年預期達成率 70%，目前 73.7%；100 學年預期達成率 68%，目前 60.7%。學校填報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低於預期達成率的系所，請再努力。

四、電算中心：教務系統上線規劃與時程、校務行政系統運行二十年。【附件 3】

五、環安中心：

1. 環安中心導入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係由工研院研發，教育部補助的免付費系統。中心已於 10 月 6 日舉辦教育訓練，對象為實驗室負責人、教學助理及學生，希望各實驗室利用此系統管理化學品。目前本校化學品共有 5300 多筆資料，重量高達 8.5 噸。應盤點的實驗室 96 間，已盤點 88 間，有 8 間實驗室未回應，未來若面臨突擊稽核，實驗室負責人可能受罰。依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環安中心原掌握全校 24 種毒化物，盤點結果為 31 種，表示有 7 種未取得運作核可，若受罰，罰款可能高達 42 萬。如屬不再使用的毒化物，應報銷或轉讓其他實驗室；如需繼續使用，將由中心協助其申請運作核可文件。
2. 10 月 27 日衛福部疾管署及花蓮縣衛生局將協同校外查核委員，至本校生物實驗室進行實地查核，環安中心在查核結束後，將規劃辦理生物安全實驗業務執行說明會。

六、會計室：

收到一家公司來文表示學校惡意積欠數月、甚至數年的貨款，導致該公司損失慘重。經與該公司會計核對，約 80% 貨款，學校已分別於 9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付款，其餘未付的款項，因為尚缺發票未核銷。請各位

主管轉知老師，於收貨取得發票後，應儘速依學校規定程序申請付款。

七、人事室：

今年職員工績考核作業，有很大的變革和衝擊，考核等第有一定的比例員額。目前成考會已開過第一次會議，也將各等第的名額和比例，告知各群組主管，請尚未上傳成績的主管（院級及行政一級主管），儘快調整上傳，預計十月底前將召開成考會決議此案，以免耽誤職員工晉薪時程。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育部母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更名為「內部控制委員會」，並修正委員會辦理事項等相關條文。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 <u>委員會</u> 設置要點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 <u>專案小組</u> 設置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配合教育部法規修定106/6/20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將專案小組更名為委員會
一、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依據 <u>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u> 及本校內部控制制	一、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u>第四條</u> 訂定本要點。	增列教育部法源名稱及修正本校依據條次

<p>度實施辦法<u>第五條</u>訂定本要點。</p>		
<p>二、本<u>委員會</u>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校長得依需要，遴選若干人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二、本<u>小組</u>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校長得依需要，遴選若干人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u>小組</u>」修正為「<u>委員會</u>」</p>
<p>三、本<u>委員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主任秘書</u>兼任。</p>	<p>三、本<u>小組</u>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秘書室人員</u>兼任。</p>	<p>1. 「<u>小組</u>」修正為「<u>委員會</u>」 2. 明訂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p>
<p>四、本<u>委員會</u>辦理下列事項： (一)<u>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u> (二)<u>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u> (三)<u>研訂內部控制點。</u> (四)提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之建議。 (五)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六)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u>委員會</u>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四、本<u>小組</u>辦理下列事項： (一)<u>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設計與建制之建議。</u> (二)<u>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u> (三)提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之建議。 (四)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五)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u>小組</u>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辦理事項</p>
<p>五、本<u>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五、本<u>小組</u>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小組</u>」修正為「<u>委員會</u>」</p>

本 <u>委員會</u>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本 <u>小組</u>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六、本 <u>委員會</u> 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 <u>小組</u> 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小組」修正為「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現實狀況變動，修改辦法，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財物登記採用電腦檔案形式建檔、管理，以一物一紀錄為原則，並依系統資料或下列憑證建檔增修： 一、財物新增登記： <u>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u> 、財產捐贈清冊、校外單位來函或表單。	第四條 財物登記採用電腦檔案形式建檔、管理，以一物一紀錄為原則，並依系統資料或下列憑證建檔增修： 一、財物新增登記： <u>總務/會計系統之電腦資料</u> 、財產捐贈清冊、校外單位來函或表單。	系統名稱之正名
第七條 財物管理人若因業務需要，需列印「財產卡」者，得於「 <u>校務行政系統</u> 」上自行列出存查。計畫核銷則須由總務處保管組於保管系統中列印財產卡，交財物保管人作業。	第七條 財物管理人若因業務需要，需列印「財產卡」者，得於「 <u>總務/會計系統</u> 」上自行列出存查。計畫核銷則須由總務處保管組於保管系統中列印財產卡，交財物保管人作業。	系統名稱之正名
第十二條 財物保管人離職前，應完成所保管之全部財物點清交還學校，個人研究計畫購置之財物依本法第十三條處理， <u>其他</u> 單位	第十二條 財物保管人離職前，應完成所保管之全部財物點清交還學校，個人研究計畫購置之財物依本法第十三條處理， <u>標準</u>	慈濟大學新進同仁個人標準配備作業準則於

財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接收保管。(其它移交作業未盡事宜依本校業務移交辦法辦理)	<u>配備由保管組點交處理，其他單位財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接收保管。(其它移交作業未盡事宜依本校業務移交辦法辦理)</u>	105.12.16校長簽核廢止，相關作業回歸單位辦理。
第十三條 個人研究計畫購置之財物移交： 一、校外研究計畫購入之財物，除有契約或來函另外規範外，全屬學校所有。 二、保管人離職前， <u>該財物應會請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本校「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準則」規定統籌辦理。</u>	第十三條 個人研究計畫購置之財物移交： 一、校外研究計畫購入之財物，除有契約或來函另外規範外，全屬學校所有。 二、保管人離職前， <u>應由總務處保管組造冊，所有財物統籌由研究發展處處理。</u>	研發處已訂有「慈濟大學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準則」故明訂該作業名稱於辦法中，以為作業依據。
第十四條 壹佰萬元以上之設備為管理之需，由各保管單位依實際情況，自行訂定管理規則，並副本送總務處保管組存查。遇有二個以上保管單位，因使用需要，需將財物合併共同管理者，得就其中選定一單位負責。	第十四條 壹佰萬元以上之設備為管理之需，由各保管單位依實際情況，自行訂定管理，並副本送總務處保管組存查。遇有二個以上保管單位，因使用需要，需將財物合併共同管理者，得就其中選定一單位負責。	原條文中未完整表述之文字補充。
第十六條 本校財物移出至慈濟其他志業體，視同減損處理， <u>相關作業依本校「財物減損作業細則」辦理。</u>	第十六條 本校財物移出至慈濟其他志業體，視同 <u>正常減損處理。</u>	原條文中未完整表述之文字補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高教鬆綁」計畫。

二、符應時事需求。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u>未滿十八歲之民眾，如具備報考大學資格者，得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u>，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未具有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p>	<p>第二條 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p>	<p>依高教鬆綁條例調整。</p>
<p>第五條 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u>開學第二週前</u>向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提出申請，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將名單彙整後送相關系所審查決定錄取名單及<u>優先排序</u>，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公布。 三、審核方式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p>	<p>第五條 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u>開學前</u>向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提出申請，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將名單彙整後送相關系所審核決定錄取名單及<u>優先排序</u>，<u>送教務處核准後</u>，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公布。 三、審核方式由系所與任課老師自訂。</p>	<p>依實際需求調整</p>
<p>第九條 其他： 一、對隨班附讀學員之修課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p>	<p>第九條 其他： 一、對隨班附讀學員之修課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p>	

<p>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p> <p><u>三</u>、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社會教育推廣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p> <p><u>四</u>、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p> <p><u>五</u>、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辦理。</p>	<p>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p> <p><u>三</u>、<u>隨班附讀學員修習本校學分學程、學群、特色課程者，如於十二學期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申請學程、學群或特色課程證明書，並需載明學程、學群或特色課程名稱。如未能於期限內修習完成，則本校僅發給學分證明。</u></p> <p><u>四</u>、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社會教育推廣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p> <p><u>五</u>、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p> <p><u>六</u>、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辦理。</p>	<p>不符實際需求，刪除原第三款</p>
<p>第十條 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u>付費旁聽：</u></p> <p><u>一、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非實驗(習)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u></p> <p><u>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u></p>	<p>不符實際需求，刪除本條</p>

	<p><u>格。是否核准，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u></p> <p><u>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後之差額為上限。</u></p> <p><u>四、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相同。</u></p> <p><u>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社會推廣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u></p> <p><u>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惟經該課程授課教師證明，缺課時數不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可申請旁聽時數證明。</u></p>	
--	---	--

備註：本案由教務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本校與姊妹校南京中醫藥大學研修生交流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慈濟大學與南京中醫藥大學於 2016 年 5 月簽屬姊妹校合作備忘錄。
- 二、南京中醫藥大學經由本校後中醫系提出希望能互派研修生，促進兩校之間的交流。

決議：

一、通過與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研修生交流備忘錄。

二、備忘錄第二點-2「成績單」，建議修正為「成績證明」。**【備忘錄-附件 4】**

伍、散會：15 時 50 分

附 件	
附件 1	體育中心報告：106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簡報
附件 2	學務處報告：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回收率
附件 3	電算中心報告：教務系統上線規劃與時程、校務行政系統運行二十年
附件 4	慈濟大學與南京中醫藥大學研修生交流備忘錄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